

有關加強縣市改制直轄市戶籍登記作業宣導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2/21 10:33:55

一、有關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戶籍登記作業1節，按內政部99年10月19日前揭函略以：「按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及高雄縣（市）等7縣（市）定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。改制日後，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，可持續使用。...」。針對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，內政部業以99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0990237885號公告，且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在案。

二、按內政部99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90202802號函略以：「...針對民眾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、縣市改制而至戶籍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（如南投縣南投市民至南投縣竹山鎮換證，或臺南市安平區市民至改制後臺南市新營區換證），免收規費。至跨縣（市）或跨直轄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（如臺北市大同區市民至臺東縣卑南鄉換證，或改制後臺中市豐原區市民至改制後臺南市山上區換證），仍應收規費。」，又為配合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轉檔需要，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起至同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止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。